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洞征地告(2020)003号)

因大门镇观音礁停车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大门镇观音礁村集体所有土地0.09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洞头区大门镇青岙路55号和欣家园大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洞头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9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洞头区大门镇青岙路55号和欣家园大门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王豪

联系电话:0577-55895679

联系地址:洞头区大门镇青岙路55号和欣家园大门镇人民政府政策协调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联系人:王嘉惠

联系电话:0577-56727858

联系地址：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0第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大门镇观音礁停车场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大门镇观音礁村集体所有土地 0.0939 公顷（1.4085 亩）。（详见征地勘测 定界图）。

其中，征收农用地 0.0652 公顷（耕地 0.0652 公顷）、建设用地 0.028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洞政发〔2012〕16号、洞政发〔2017〕3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旱地	0.0652	72.75	0.0652	4.7433
建设用地	0.0287	60	0.0287	1.722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洞政发〔2012〕16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实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洞政发〔2012〕16号、洞政发〔2016〕35号、洞政发〔2017〕35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3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洞政发〔2012〕16号、洞政发〔2016〕3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安置按照货币化安置方式。货币化安置洞政发〔2012〕16号、洞政发

(2017) 35 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补偿按照洞政发〔2012〕16 号、洞政发〔2017〕35 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地类 面积	其他征地补偿费及补偿标准		
	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 生活水平补贴支出	扶持被征地村集体经 济实力壮大补助费	村政策处理包干费
旱地 0.0652	1.956 (30 万元/公顷)	7.824 (120 万元/公顷)	0.0978 (1.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0287	—	3.444 (120 万元/公顷)	0.04305 (1.5 万元/公顷)
小计	1.956	11.268	0.14085
合计	13.364850		

五、此项目征地实施处于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文件制定过渡期，如后期有新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文件出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新文件标准执行。

六、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